

大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宁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大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5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5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宁县公安局公安技术用房的建设,能彻底解决大宁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严重不足的实际困难,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和谐发展。现业务技术用房主体已完工,为推进我县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标准化建设,需建设配套用房,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226.86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1466.86m ² ,地上建筑面积为760m ² 。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用房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不包括地下一层射击场及警惕活动中心的设备购置及精装修工程。建筑功能:地下为射击场、警体活动中心、设备用房及戊类库房,地上为营业用房、餐饮、备勤房、大门及室外。							
立项依据		大宁县公安局会议纪要(2021年11月24日)、大审批发【2022】9号、大审批发【2022】34号、大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次(2021年11月26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多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公安机关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但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公安机关所承担的任务日益繁重,而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远远滞后于公安机关任务完成的要求程度。按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30-2010)的统一要求:县(区)级公安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的房屋建筑建设内容可包括指挥中心用房、办案用房、窗口用房、信息通信用房等十三大类功能用房,大、小科室65个,公安业务用房人均建筑面积为28~38m ² 。大宁县公安局公安技术用房配套用房建设项目,能彻底解决大宁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严重不足的实际困难,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宁县公安局会议纪要、《大宁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2年3月28日立项批复,计划2022年度开工建设,工期为8个月,并于2023年建设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大宁县公安局公安技术用房的建设,能彻底解决大宁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严重不足的实际困难,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用房主体建筑面积	2226.86平方米	数量指标	配套用房主体建筑面积	2226.86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466.86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466.86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76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760平方米		
			射击场	1个		射击场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配套用房新建工程项目中标价	13710031.94元	成本指标	配套用房新建工程项目中标价	13710031.94元			
		本年度需支付工程款	≤10556700元		本年度需支付工程款	≤10556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技术用房不足困难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技术用房不足困难	解决		
			公安机关办公条件	改善		公安机关办公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5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宁	联系电话:	18335776666	填报日期:	20230217162552			

大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南路拆迁项目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涉及拆迁户90户,拆迁面积14579平方米,所需资金1340万元。						
立项依据	大宁县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大宁县大宁县城南路拆迁,改善了城市面貌,提升了我县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动工拆迁,预计于2023年2月完成拆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大宁县大宁县城南路拆迁,改善了城市面貌,提升了我县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通过对大宁县大宁县城南路拆迁,改善了城市面貌,提升了我县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涉及拆迁户数	≥90户	数量指标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涉及拆迁户数	≤90户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涉及拆迁面积	≥14579平方米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涉及拆迁面积	≥14579平方米
		质量指标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完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所需资金	≤1340万元	成本指标	大宁县城南路拆迁项目所需资金	≤13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我县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我县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提升
			改善了城市面貌	改善		改善了城市面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冯晓明	联系电话:	18735703411	填报日期:	2023020611234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大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889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8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8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8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我省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调标水平(138元/人、月)、参与当年养老金调标离退休人数*5%予以补助;缺口补助和不低于上年的支出责任分担金额。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和《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和《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1900人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1900人		
		质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95%	质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预算金额	1688.89万元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预算金额	1688.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琴律	联系电话:	13403470185	填报日期:	202303141127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疫情防控预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大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疫苗接种, 核酸检测、患者救治、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补贴、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重点支出需求。					
立项依据		上级相关文件, 晋财社【2020】18号、晋财社【202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医疗救助、医务人员工作补助及防控物资等重点支出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医疗救助、医务人员工作补助及防控物资等重点支出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医疗救助、医务人员工作补助及防控物资等重点支出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医疗救助、医务人员工作补助及防控物资等重点支出需求			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医疗救助、医务人员工作补助及防控物资等重点支出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预算单位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预算单位	≥10个
		质量指标	防控物资质量	100%	质量指标	防控物资质量	100%
		时效指标	防控物资到位率	≥98%	时效指标	防控物资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配置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配置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琴律	联系电话:	13403470185	填报日期:	2023011911414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大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以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立项依据		国发【201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通基本养老金一同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发【2015】2号文件内容, 结合(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以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养老金, 以保障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养老金, 以保障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退休人员	≥2134人	数量指标	预计退休人员	≥2134人
		质量指标	精准使用	精准	质量指标	精准使用	精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6420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64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琴律	联系电话:	13403470185	填报日期:	2023022709271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供热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大宁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宁县城区集中供热及收费、集中供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改造及维修。热源方式为燃气热水锅炉、改善人居环境满足全县城区内广大居民用热需求。					
立项依据		县人民政府政府批准规划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发放到补助企业,保障该企业集中供热正常运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企业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企业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企业资金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企业资金	150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永鹏	联系电话:	15035734400	填报日期:	202303011132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大宁县财政局农业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财政局农业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衔接资金县级投入。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1)56号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开展,增强全县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脱贫劳动力自我发展能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农(2021)56号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开展,增强全县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脱贫劳动力自我发展能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开展,增强全县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脱贫劳动力自我发展能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个数	≥5个	数量指标	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41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4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经济效益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永鹏	联系电话:	15035734400	填报日期:	20230221155814